附件 2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星级评定分级指标

龙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星级评定标准分为依法经营（26 分）、规模效益（18 分）、和谐劳动关系（17 分）、诚信建设（19 分）、社会效益（20 分）、加分项（10 分）六部分，共 29 项，50 个指标。基础分合计 100 分，加分项 10 分。通过现场核查、部门核查、相关部门协助核查等方式，由专家团队现场据实打分。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分级评定指标	分值	评分
依法经营（26 分）	1	证照展示	在显眼处悬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证/备案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内部投诉电话、政府部门投诉电话等，得 1 分； 未按相关要求进行展示、公示的，得 0 分。	1	现场核查
	2	规章制度	依法制定劳动用工管理、财务核算等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制度健全、内容合法、程序民主、公示告知，且各类台账、记录完备，服务完善的，得 2 分； 规章制度存在缺失、漏洞及相关违法违规情况的，得 0 分。	2	现场核查

	3	服务协议	人力资源服务协议或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内容完善、操作规范，用人单位信息真实有效，并保留有关证照复印件，得 2 分； 未审查用人单位资质并保留有关证照复印件，得 0 分。	2	现场核查
	4	员工招聘	招聘信息真实有效，符合法定要求，不存在就业歧视等内容，不收取财物或担保，不扣押证件、不违法使用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的，得 2 分； 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提供虚假招聘信息，或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得 0 分。	2	部门核查
	5		员工招聘全员直招的，得 2 分； 二级、三级代理招聘人数占比超过 30%的，得 1 分。	2	
	6	劳动合同	依法订立（续签）劳动合同，书面劳动合同签订率 100%，向劳动者提供合同文本，依法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得 2 分； 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况的，得 0 分。	2	现场核查
	7	劳动报酬支付	工资结构合理，符合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依法足额发放，无拖欠行为，工资台账完整，工资条等及时向员工发放的，得 2 分； 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况的，得 0 分。	2	部门核查
	8		每月加班不超过 36 小时，依法依规足额支付加班工资的，得 1 分； 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况的，得 0 分。	1	
	9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依法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申报义务；按时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并保障员工知情权的，得 2 分； 未履行相关义务，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得 0 分。	2	相关部门协助核查

	10	保障员工权益	尊重劳动者人格权利和自由，不强迫或变相强迫劳动、不侵犯个人隐私、不违法使用个人信息、制定预防和制止性骚扰措施的，得 1 分； 依法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有关休息休假制度的，得 1 分； 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得 0 分。	2	现场核查
	11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给予经费支持，得 1 分； 相关制度缺失或存在执行不到位等情况，得 0 分。	1	相关部门协助核查
	12		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得 1 分； 存在责任落实和人员配备不到位等情况的，得 0 分。	1	
	13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防范、职业健康等培训和讲座，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得 1 分； 存在培训和教育落实不到位，导致风险产生的，得 0 分。	1	
	14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得 1 分； 未按要求落实的，得 0 分。	1	
	15		近三年来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处罚的，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	1	
	16	消防设施	按安全生产标准要求配备灭火器、应急灯、安全标识、自动报警系统、喷水灭火系统、干粉灭火装置、防毒面具等消防设施，得 3 分； 未按安全生产标准要求配足消防设施，得 1 分； 未按安全生产标准配有任何以上消防设施，得 0 分。	3	现场核查
规模效益（18 分）	17	经营年限	经营年限≥6 年，得 2 分； 3 年≤经营年限＜不满 6 年，得 1 分； 经营年限＜3 年，得 0.5 分。	2	部门核查

	18	年度营业额	年度营业额≥500 万以上，得 5 分； 300 万≤年度营业额＜500 万，得 3 分； 100 万≤年度营业额＜300 万，得 1 分； 年度营业额＜100 万，得 0 分。	5	部门核查
	19	服务（派遣）人次	服务人次≥1000 人次，得 4 分； 500≤服务人次＜1000 人次，得 2 分； 服务人次＜500 人次，得 0 分。	4	部门核查
	20	年纳税额	年纳税额≥100 万，得 4 分； 50 万≤年纳税额＜100 万，得 3 分； 20 万≤年纳税额＜50 万，得 2 分； 10 万≤年纳税额＜20 万，得 1 分； 年纳税额＜10 万，得 0 分。	4	部门核查
	21	经营区域面积（与注册地址一致）	经营面积≥300 平方米，得 3 分； 200 平方米≤经营面积＜300 平方米，得 2 分； 100 平方米≤经营面积＜200 平方米，得 1 分； 经营面积＜100 平方米，得 0 分。	3	部门核查
和谐劳动关系（17 分）	22	科学管理	建有线下招聘、网络招聘和纠纷处置等专业化部门或团队，部门或团队的负责人、骨干专干持有人力资源管理、网络营销、互联网招聘、劳动关系协调等相关资格证书。持有初、中级资格证书的，每人计 0.5 分；持有高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每人计 1 分，最高得 4 分。	4	现场核查
	23	纠纷化解	依法建立工会，建立完善各项制度，定期开展各类工会活动的，得 2 分； 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得 0 分。	2	现场核查

	24	纠纷化解	建立完善劳动争议处理机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成功化解劳资纠纷隐患，避免引发劳资纠纷的，得 3 分； 未建立相应机制和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得 0 分。	3	现场核查
	25		及时向主管部门通报相关的劳资隐患信息，积极配合化解劳资隐患，未发生 30 人以上群体性劳资纠纷的，得 3 分； 存在瞒报、漏报劳资隐患信息，或在劳资纠纷化解中拒不配合主管部门工作，由此引发相应后果的，得 0 分。	3	部门核查
	26	员工关爱	建有党群中心、关爱之家、书吧、唱吧、阅览室、心理咨询室等关爱员工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营的，得 2 分； 未有相关设施，或设施未正常运营的，得 0 分。	2	现场核查
	27		建立职工互助互济、困难职工帮扶等保障制度的，得 1 分； 未有相关制度的，得 0 分。	1	现场核查
	28		常态化开展心理咨询、生活关爱、法律咨询等员工关爱活动的，得 1 分； 未开展相关活动的，得 0 分。	1	现场核查
	29		树立合作共赢、敬业诚信、和谐发展等正向价值理念，营造和谐文化氛围，并在工作场所中有明确载体和具体体现的，得 1 分； 未有相应举措和实体展示的，得 0 分。	1	现场核查
诚信建设（19 分）	30	诚信制度完善	建立健全如服务公示制、服务承诺制、服务反馈制和信用管理制等相关制度的，得 3 分； 未建立的，得 0 分。	3	现场核查

	31	信息公开透明	完善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对外公开的内容全面、完备、易于查阅获取，对内公开的重大事项及时、有效、合规，得 3 分； 未按相关要求落实信息公开的，得 0 分。	3	现场核查
	32		信息公开渠道和平台多样化，包括官网、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快手、自有 APP 等，至少有 3 种以上的，得 3 分； 少于 3 种的，得 0 分。	3	现场核查
	33	诚信文化建设	定期举办诚信主题活动，全员接受诚信教育培训，签署诚信服务承诺书，得 2 分； 未开展、未完成的，得 0 分。	2	现场核查
	34	守法诚信记录良好	近 2 年来未受到行政或司法处罚，得 2 分； 受到相关处罚的，得 0 分。	2	部门核查
	35		未发现存在不良信贷记录、不诚信记录、不诚信行为的，得 2 分； 发现并查实的，得 0 分。	2	部门核查
	36	自觉接受监督	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监督巡查，按要求和时限如实上报年报、审计报告的，得 2 分； 未按要求落实的，得 0 分。	2	部门核查
	37		在主管部门巡查中，未发现存在未正常营业、实际经营地点与注册地点不符等情况的，得 2 分； 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况的，得 0 分。	2	部门核查

社会效益（20分）	38	党建引领	按规定成立党支部的，得2分； 未成立的，得0分。	2	现场核查
	39		按要求开展“三会一课”等党建活动的，落实党内生活的，得1分； 未按要求落实的，得0分。	1	现场核查
	40		积极参加行业党总支等上级党组织举办的相关党建活动的，得1分； 未参加的，得0分。	1	现场核查
	41	公益活动	积极主办或承办政府公益招聘等活动的，每举办一场得1分，最高可得4分； 未举办的，得0分。	4	部门核查
	42		积极响应政府部门号召，主动解决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并获相关部门和用人单位高度认可的，得2分； 未开展相关服务活动的，得0分。	2	部门核查
	43		积极响应政府部门号召，主动开展老、小、弱、残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取得明显成效，并获相关部门和用人单位高度认可的，得2分； 未开展相关服务活动的，得0分。	2	部门核查
	44	促进行业发展	加入区行业协会并履行相关责任义务的，得2分； 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得0分。	2	现场核查
	45		热心行业发展，积极参加各类行业性活动的，得2分： 未参加的，得0分。	2	现场核查
	46		积极参与行业自律和规范，主动参加从业人员培训、守法意识提升、标准化建设等行业规范和发展活动的，得2分； 未参加的，得0分。	2	现场核查
	47		积极主动宣传行业发展、弘扬正能量的，得2分； 未有相关工作举措的，得0分。	2	现场核查

加分项（10 分）	48	引领行业发展	在“专精特新”、高质量转型发展方面起到示范引领作用，或主动链接市级以上优势资源，带动辖区人力资源行业发展，在区内举办高峰论坛、讨论会等重要行业盛会的，根据具体情况评分，最高可得 3 分。	3	部门核查
	49	热心慈善公益	响应政府号召积极投身扶贫救灾、社会救助、教育帮扶、环境保护等领域的慈善活动，成效明显，并获相关部门表彰，根据具体情况评分，最高可得 3 分。	3	部门核查
	50	荣誉表彰情况	在和谐劳动关系、诚信经营等方面，荣获区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评选表彰，或被国内权威机构表彰认可的，根据具体情况评分，最高可得 4 分。（以最高加分项评分，同一荣誉表彰不重复评分）。	4	部门核查